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訴字第949號

原　　告　張景惠
訴訟代理人　王伊忱律師
複代理　人　王恒正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鶴雄
被　　告　張鶴輝
被　　告　張清桂
訴訟代理人　張金聰
被　　告　張庭
訴訟代理人　張秀鳳
被　　告　張富雄
被　　告　張金水(被告張澤欽之繼承人)
被　　告　張金富(被告張澤欽之繼承人)
被　　告　張玉華(被告張澤欽之繼承人)
被　　告　楊張玉養(被告張澤欽之繼承人)
訴訟代理人　楊至謀
被　　告　羅張玉意(被告張澤欽之繼承人)
被　　告　張文鴻(張金源之繼承人)
被　　告　張孟雯(張金源之繼承人)
被　　告　張文棟(張金源之繼承人)
被　　告　翁曉純(張金源之繼承人)
被　　告　張仁偉(被告張振家之承受訴訟人)
被　　告　張振上
被　　告　張同進
被　　告　張林玉雀(被告張清科之承受訴訟人)
被　　告　張登安
被　　告　張水銘
被　　告　張明昌即張水鑑
被　　告　張水鋸
被　　告　張水鈞
被　　告　張調吟

被　　告	張調瑞
被　　告	張弘治
訴訟代理人	張東國
被　　告	張紹禎
被　　告	張春生
被　　告	張紹承（公示送達）
被　　告	張文瑞
被　　告	吳張玲娥
被　　告	陳怡夙（被告張文娥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	張玉琴
被　　告	張素真
被　　告	張武吉
被　　告	洪偉勝（被告張春金之承受訴訟人）
法定代理人	洪水泉
被　　告	張陳美雪
訴訟代理人	張金聰
被　　告	張永裕（被告張庚茂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	張碧錦（被告張庚茂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	張吳仙里（被告張金龍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	張天財（被告張金龍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	簡張新居（被告張金龍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	張富美（被告張金龍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	張誠忠（被告張吉川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	張吉紀
被　　告	張澤煥
訴訟代理人	王崇瑋
	張金聰
被　　告	張太郎
訴訟代理人	張金聰
被　　告	張吉進
被　　告	張鶴坤

訴訟代理人　吳美英
被　　告　張惠靜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書涵（被告張家銘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　張越群(被告張家銘之承受訴訟人)
被　　告　張景恩(被告張家銘之承受訴訟人)
兼上三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邱麗貞(被告張家銘之承受訴訟人)
被　　告　張育瑋（公示送達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育婷
被　　告　張澤雄
被　　告　張天喜（被告張澤富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　張澤盛
被　　告　黃議賢（被告黃張阿妲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　廖張鋂麗
被　　告　張瑞益
被　　告　張瑞行
被　　告　張蔡敏寶（被告張瑞店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　張瀞月（被告張瑞店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　張瀞茹（被告張瑞店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　張文師（被告張瑞店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　張瑞新
被　　告　張闖征
被　　告　張麗華
被　　告　張永瑛即張皓翔
法定代理人　黃有溱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傑程（被告張金川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　張旭鵬（兼抵押權人）
被　　告　張金元

訴訟代理人　張金聰
被　　告　張敏田（兼被告張敏賢、張敏讚、張敏生之承當訴
訴訟代理人　洪千琪律師
複代理　人　蔡玉燕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梁阿尼
被　　告　邱美靜
被　　告　劉旗
被　　告　劉張梅玉
被　　告　張東國
訴訟代理人　張弘治
被　　告　黃鏻
訴訟代理人　張安平
被　　告　陳志偉
被　　告　張文壹
訴訟代理人　張東國
被　　告　張文春
被　　告　張玲鉛
被　　告　張玲珠
被　　告　張勝雄
被　　告　張献銘
被　　告　張敏郎
被　　告　張東霖
被　　告　張春瑞
被　　告　張春福
被　　告　張春財
兼上三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春長
被　　告　張照琴
被　　告　張桂芬
被　　告　江張素珠
兼上二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張照蘭
被　　告　張育銓
被　　告　張存豐
被　　告　張春安
被　　告　張春成（有新址）（公示送達）
被　　告　張郁梅
被　　告　張育誠
被　　告　張育逞（公示送達）
被　　告　張伯齡
被　　告　張志忠
被　　告　張華林（公示送達）
被　　告　張志成（公示送達）
被　　告　張志宏（公示送達）
被　　告　張淑媖
被　　告　張溥（公示送達）
被　　告　張鳳蘭
被　　告　張素惠
被　　告　張明進（公示送達）
被　　告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（即
法定代理人　黃昆宗
被　　告　林俊寬律師（即被告周張樹合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　張玉秀
被　　告　陳張玉淑
被　　告　張憶婕（公示送達）
被　　告　張耀中
被　　告　薛偉銘
被　　告　薛郁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為被告乙○○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本件應由林俊寬律師為被告甲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、第17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繫屬中，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07 年1 月9 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聲明拋棄繼承，嗣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08 年司繼字第5608號裁定選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（下稱高雄市榮民服務處）為被告乙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該裁定於109 年6 月8 日確定，有上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可參（見本院卷十四第208 、213 頁）。另被告甲○○○亦於107 年6 月2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皆聲明拋棄繼承，嗣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08 年司繼字第5607號裁定選任林俊寬律師為被告甲○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該裁定於109 年3 月23日確定，有上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可參（見本院卷十四第178 、182 頁）。本件訴訟自應由高雄市榮民服務處為被告乙○○之承受訴訟人、林俊寬律師為被告甲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，然其等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原告亦不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玲